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徐聖權

電 話：04-37061047

電子郵件：e-22f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43626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43626DA0C_ATTCH15.pdf、0143626DA0C_ATTCH1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1

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4362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徐聖權先生(電話：04-37061047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

